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對此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告所載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考慮後達致，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與假設為基礎。



EXCEL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8)

主要交易 有關出售資產 延遲寄發通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寄發通函之最後期限，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三日延遲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或之前。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發表之公告（「該公告」），內容關於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訂立協議，以總現金代價約4,253,375美元（相當於約33,176,325港元）（扣除專業費用約300,000港元）向買方出售柯萊特已發行股本約21.51%。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8條，本公司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日或之前（即刊發該公告後21日內），向股東寄發載有有關出售事項資料之通函（「該通函」）。然而，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並於該通函內載入財務資料，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債項聲明。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8條之規定，並申請將寄發該通函之最後期限，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三日延遲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鄧麗華

董事會成員如下：

徐陳美珠 (執行董事)
梁樂瑤 (執行董事)
馮典聰 (執行董事)
吳偉經 (執行董事)
葉德銓 (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家敏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美春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六年五月三日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excel.com.hk。